**张家港市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7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的结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张家港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18年1月30日至5月23日对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2017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延伸审计了2017年度生育保险基金和市人才市场、市人事考试中心、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等4家事业单位以及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人力资源公司”）。市人社局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对此作出了书面承诺。张家港市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1. **基本情况**

市人社局主管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主管人事制度改革、促进就业和创业工作、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人力资源开发、管理引进国外智力、转业军官安置、统筹建立覆盖全市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等工作，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许可服务科）、规划财务与基金监督科、就业促进与市场管理科（失业保险科）、工资福利科、组织人事科等17个机构。核定行政编制46人、工勤编制1人、事业编制223人（其中参公118人、全额拨款79人、自收自支26人）。现有机关行政人员46人、工勤1人、事业编制190人（其中参公101人、全额拨款72人、自收自支17人）。市人社局有11个下属事业单位，分别是：4个参公事业单位（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结算中心、市劳动监察大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和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4家全额事业单位（市人事考试中心、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和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3家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市人才市场、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以及1家企业（市人力资源公司）。

1. 预算执行情况

目前，市人社局下属5家事业单位（分别是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结算中心、市劳动监察大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纳入局机关账统一核算，并由局机关统一编制年度预算；市人才市场、市人事考试中心独立核算，单独编制年度预算；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和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合并做账、编制年度预算。

1.局机关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度，市人社局局机关（含纳入局机关统一核算的5家事业单位）核定收入预算7567.58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7567.58万元（其中：本年常规性支出预算6706.88万元、上年结转236.75万元、民生关爱专项预算623.95万元），实际执行总预算9698.36万元，较年初追加预算2130.78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追加了人员经费；二是追加了人才房专项补助1031万元）。实际收到财政拨款9223.43万元，这部分拨款的全年支出为7970.35万元。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经济科目** | **年初预算** | **追加预算** | **财政拨付** | **对应支出** |
| 工资福利支出 | 4091.72 | 426.72 | 4518.44 | 4056.09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1501.48 | 258.12 | 1604.01 | 1324.92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894.38 | 414.94 | 2220.03 | 1902.64 |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80 | 　- | 80 | 28.7 |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 - | 1031 | 800.95 | 658 |
| 合计 | 7567.58 | 2130.78 | 9223.43 | 7970.35 |

2.部分事业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度，市人事考试中心、市人才市场、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含职业技能业鉴定中心）共核定收入预算1046.13万元、支出预算为1046.13万元，实际执行总预算1155.46万元，较年初追加预算109.33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追加了人员经费；二是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追加了用于商品服务支出）。实际收到财政拨款1140.05万元，这部分拨款的全年支出为526.12万元。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经济科目** | **年初预算** | **追加预算** | **财政拨付** | **对应支出** |
| 工资福利支出 | 352.46 | -　 | 351.5 | 338.64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577.96 | 83.38 | 651.89 | 110.02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90.71 | 25.95 | 116.66 | 77.46 |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25 | 　- | 20 | - |
| 合计 | 1046.13 | 109.33 | 1140.05 | 526.12 |

（二）财政财务收支情况

1.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收支情况

2017年度，市人社局局机关及下属4家事业单位报表反映收入合计11007.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223.43万元、其他资金收入643.5万元、财政补助收入1140.05万元、事业收入0.26万元）；支出合计10340.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9494.58万元、事业支出845.65万元）；当年收支结余667.01万元。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局机关** | **市人事考试中心** | **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 **市人才市场** | **合计** |
| 财政拨款收入 | 9223.43 | -　 | 　- | -　 | 9223.43 |
| 其他资金收入 | 643.5 | -　 | 　- | -　 | 643.5 |
| 财政补助收入 | 　- | 210.24 | 609.26 | 320.55 | 1140.05 |
| 事业收入 | -　 | -　 | 　- | 0.26 | 0.26 |
| **收入合计** | **9866.93** | **210.24** | **609.26** | **320.81** | **11007.24** |
| 财政拨款支出 | 9494.58 | -　 | -　 | -　 | 9494.58 |
| 事业支出 | -　 | 166.67 | 389.67 | 289.31 | 845.65 |
| **支出合计** | **9494.58** | **166.67** | **389.67** | **289.31** | **10340.23** |
| **当年结余** | **372.35** | **43.57** | **219.59** | **31.5** | **667.01** |

2. 市人力资源公司收支情况

2017年度市人力资源公司收入合计2321万元，支出合计2100.4万元（其中：销售成本1724.43万元、销售税金及附加15.85万元、期间费用252.34万元、所得税78.38万元、营业外支出29.4万元），净利润为220.6万元。

（三）资产负债情况

1.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资产负债情况

2017年底，市人社局局机关及下属4家事业单位报表反映资产合计7531.45万元,负债合计1673.20万元,净资产合计5858.25万元。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局机关** | **市人事考试中心** | **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 **市人才市场** | **合计** |
| 货币资金 | 2021.92  | -　 | 3.08 | 553.44　 | 2578.44 |
| 其他应收款 | 22.22  | 12.28  | -　 | 203 | 237.50 |
| 固定资产 | 3551.57  | 22.17  | 174.92 | 209.31 | 3957.97 |
| 无形资产 | 9.30  | -　 | -　 | -　 | 9.30 |
| 财政应返还额度 | -　 | 192.60  | 555.64 | -　 | 748.24 |
| **资产合计** | **5605.01**  | **227.05**  | **733.64**  | **965.75**  | **7531.45** |
| 应缴税费 | 4.25  | 0.02  | -　 | 0.04 | 4.31 |
| 应付账款 | 601.05  | -　 | -　 | -　 | 601.05 |
| 其他应付款 | 623.62  | 107.61  | 167.03 | 89.22 | 987.48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12.25  | 47.82 | 19.93 | 80.00 |
| 应缴税费 | -　 | 　- | 0.36 | -　 | 0.36 |
| **负债合计** | **1228.92**  | **119.88**  | **215.21**  | **109.19**  | **1673.20** |
| **净资产** | **4376.09**  | **107.17**  | **518.43**  | **856.56**  | **5858.25** |

2.市人力资源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2017年底，市人力资源公司报表反映资产合计为2638.08万元，负债合计为139.8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498.27万元。

（四）“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市人社局局机关及下属4家事业单位报表反映“三公”经费支出合计44.25万元，会议费支出合计21.82万元，培训费支出合计133.4万元。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局机关** | **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 **市人才市场** | **市人事考试中心** | **合计** | **比上年增减（%）** |
| 公务接待费用 | 17.49 | 0.10  | 12.47 | 0.8 | 30.86 | 2.90% |
| 其中：招待费 | 17.49 | 0.10  | 12.47 | 0.8 | 30.86 | 47.16% |
|  烟酒 | - | - | - | - | - | - |
| 公务用车费用 | 13.39 | - | - | - | 13.39 | -38.97% |
| **“三公”经费合计** | **30.88** | **0.10**  | **12.47** | **0.8** | **44.25** | **-14.79%** |
| **会议费合计** | **1.39** | - | **20.43** | - | **21.82** | **-39.69%** |
| **培训费合计** | **44.97** | **66.90**  | **1.98** | **19.55** | **133.4** | **-1.29%** |

需要说明的是：市人才市场2017年度账面招待费为12.47万元，其中包含了全年举办各类招聘会所产生的快餐费9.41万元，如扣除该项费用，2017年度上述单位招待费共计21.45万元，较上年增长2.29%。

（五）2017年生育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及收支情况

1.基本情况

2017年我市生育保险参保单位共27360户，比上年增长9.03％；参保人数共416064人，比上年增长12.91％；享受生育保险待遇14594人次，较上年减少16.33%。

2.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我市生育保险基金收入预算7924.12万元，实现收入7807.89万元，执行率为98.53%；支出预算15012.18万元，实际支出14762.02万元，执行率为98.33%。

 3.收支、结余情况

       2017年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合计7807.89万元（其中生育保险费收入7430.4万元、利息收入377.49万元），较上年增收6.35％。

2017年生育保险基金支出合计14762.02万元（其中生育医疗费用支出2772.98万元、生育津贴支出11989.04万元），较上年增支6.29%。支出增加的原因：一是由于二胎政策放开，生育人数增加；二是女职工生育津贴发放天数由98天调高至128天；三是男职工护理假津贴发放天数由10天调高至15天；四是生育二胎的男职工亦享受护理假补贴。

2017年生育保险基金共赤字6954.11万元，账面年末滚存结余16683.21万元，扣除历年因开户信息错误等原因发放失败的累计挂账应付待遇1238.62万元，实际滚存结余15444.59万元，该基金支撑能力呈逐年下降态势。

（六）审计评价意见

根据市人社局提供的工作总结显示：2017年，市人社局能坚持“改善民生、服务发展”的工作主线，适应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认真履行职能，促进各项重点工作整体推进、全面发展。一是优化服务促进人岗相适，就业形势稳中向好; 二是覆盖扩面推进社保普惠，保障体系更加完善; 三是招才纳智助推经济转型，人才开发取得实效; 四是健全机制提升建设水平，人事管理持续优化; 五是多措并举融洽劳资关系，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六是从严治党引领全面建设，党性意识不断强化。

审计结果表明：市人社局提供的财务数据和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年度预算资金运行情况。但还存在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较慢、部分追加预算当年未执行、对下属企事业单位的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存在的问题

1.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较慢

 （1）2016年初市财政向市人社局局机关安排的2笔预算分别是社会保险第三方稽查服务费50万元、全市老干部福利费50万元，至2017年底两年内未能执行上述预算项目。

 （2）2017年底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市人才市场、市人事考试中心等3家事业单位账面结余资金中有406.91万元（其中：市职业培训中心79.12万元、市人才市场316.99万元、市人事考试中心10.80万元）为上年度结余资金，对应的支出项目两年内未能形成实际支出（或未使用完毕）。

以上做法不符合《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激活财政存量资金的通知》（财预[2013]285号）“一、加快公共财政预算执行进度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预算执行管理，把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放在财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位置，抓紧、抓实、抓出成效……要继续将支出进度作为财政管理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调动各方积极性，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形成实际支出”和“三、加快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进度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管理要参照上述管理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消化和压缩结余结转资金”的规定。

 2.部分追加预算当年未执行

根据2017年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和市人事考试中心预算执行表显示，两家单位年初按排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共计382.3万元，在未使用完毕的情况下申请追加预算83.38万元，而当年实际支出仅为107.62万元，结余358.06万元（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单位** | **年初预算（商品和服务支出）** | **追加预算** | **财政拨付** | **对应支出** | **财政拨付结余** |
| 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 | 296.05 | 39.26 | 335.31 | 70.2 | 265.11 |
| 市人事考试中心 | 86.25 | 44.12 | 130.37 | 37.42 | 92.95 |
| 合计 | 382.3 | 83.38 | 465.68 | 107.62 | 358.06 |

以上做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十条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各级政府应当严格执行”的规定。

3.为其他培训机构垫支图书款

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2017年3月22号凭证显示，该中心为张家港市烹饪技术协会支付图书款共计0.24万元。

上述做法不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2012〕第68号）“第二十一条：事业单位的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的规定。

审计后，该中心于6月5日收回该笔款项。

4.现金发放考务费只有一到两名工作人员代签

根据市人社局局机关账和市人事考试中心账面反映，市人社局发放竞争性选拔年轻干部面试考务费8.5万元（85位工作人员领取）以及市人事考试中心发放2017年公务员资格复审劳务费0.88万元（11位工作人员领取），均为现金发放，仅由一到两名工作人员代全部领款人签字。

上述做法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四十八条“原始凭证的基本要求是：(二) ……自制原始凭证必须有经办单位领导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三）……支付款项的原始凭证。必须有收款单位和收款人的收款证明”的规定。

（二）市人力资源公司存在的问题

1.存在现金坐收坐支行为

通过对市人力资源公司的库存现金进行现场盘点，发现该公司账外现金11.62万元。经了解，该公司举办的2018年在职研究生考前、复试培训的收支业务未在公司账面反映，直接通过现金坐收坐支。根据该公司提供的培训协议、支出票据等有关资料统计，至审计日止该培训业务收入合计49.09万元（其中培训收入48.9万元、其他收入0.19万元），培训成本支出合计37.47万元，结余11.62万元。

以上做法不符合“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开户单位现金收支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办理：(二)开户单位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单位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本单位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的规定。

2.部分经费报支手续不规范

（1）审计抽查发现，部分办公用品、劳保用品费用以笼统发票入账，如2017年2月支付日用品0.58万元，未附数量、规格等明细资料。

（2）销售方与收款方不一致，如2017年12月向个人（王春明，非公司职员）支付园林培训实地培训费1.38万元，发票销售方为“苏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7年3月向个人(张新宇，非公司职员)支付汽车保险费0.97万元，发票销售方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3）自制凭证要素不全，现金支付无领款人签字，如2017年支付各类培训考试的劳务费、监考费总计5.25万元，均以现金发放，涉及相关人员75人次(其中1人无具体姓名，为“临时考评员”），无领款人签字的有38人次。

上述做法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会字〔1996〕19号) “第四十八条 原始凭证的基本要求是：(一)原始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凭证的名称；填制凭证的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经办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接受凭证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和金额。(二)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盖有填制单位的公章；从个人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有填制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自制原始凭证必须有经办单位领导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对外开出的原始凭证，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三)凡填有大写和小写金额的原始凭证，大写与小写金额必须相符。购买实物的原始凭证，必须有验收证明。支付款项的原始凭证，必须有收款单位和收款人的收款证明。”的规定。

3.差旅费报销手续与公司规定不符

据调阅财务资料及座谈了解，市人力资源公司在招待费的报销方面未能按照公司规定的流程执行，在出差前均未执行书面审批流程，在报支部分差旅费时也未填写《差旅费报销单》，存在直接以笼统发票入账的情况。

上述做法不符合《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报销管理制度》“第三部分 日常费用报销制度及流程……（三）报销流程1.出差申请：拟出差人员首先填写《出差申请表》，详细注明出差地点、目的、行程安排、交通工具及预计差旅费用项目等，出差申请由总经理批准……4.返程报销：出差人员应在回公司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报销事宜，根据差旅费用标准填写《差旅费报销单》，部门经理审核签字、财务部审核签字、总经理审批……”的规定。

（三）生育保险基金存在的问题

1.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业务数与财务数不一致。

通过市社保局信息部门提供的生育保险业务数据和财务账面数据比对发现，2017年1至12月两者的支付数据存在差异，据业务科室反映主要由于业务数据产生和财务确认收支的时间差造成，而业务系统中并没有设置财务收支日期的回写功能，无法通过确切的口径进一步核实。

上述做法不符合《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对账办法》第六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需建立完善本部门内部对账制度，建立交叉审核机制，规范账务监控，排查账务隐患”的规定。

2.未能及时清理发放失败的生育保险待遇

根据市人社局结算中心提供的台账资料反映，至2018年5月15日，2013年至2017年期间因参保单位开户信息不全或信息错误等原因导致保险待遇发放失败的挂账金额结余978.28万元。经了解，在银行退款发生后结算中心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主动地联系对应参保单位，导致退款长期挂账、余额逐年累增。（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年 份** | **笔 数** | **金 额** |
| 2013 | 63 | 12.23 |
| 2014 | 153 | 33.75 |
| 2015 | 315 | 188.01 |
| 2016 | 728 | 326.99 |
| 2017 | 777 | 417.30 |
| 合计 | 978.28 |

 上述做法不符合《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第四条“基金财务管理包括以下任务：（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依法筹集和使用基金，确保各项基金应收尽收和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和《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下列事项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一）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情况……”的规定。

3.退款重发业务内部控制较为薄弱

审计发现，如果一笔生育保险发放失败后财务退回数据不再录入业务系统，直接在生育保险基金账面冲减支出，同时由财务人员记录至退回台账。重新发放时需要根据申请更改账户信息，而且部分个体工商户由于没有对公账户需要将生育津贴拨付至法人或参保人员的个人账户，上述业务只依托记录退回台账的财务部门审核并支付，规避了正常发放时所需经过的业务部门-结算部门-财务部门三方控制的流程，存在一定的风险隐患（2017年账面重新发放合计243.22万元）。

上述做法不符合《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四章（内部控制）第四十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进行内部检查和评估，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纠正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建议；定期对下级相应机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督促整改”的规定。

4.与财政的定期对账手续不完善

经了解，市人社局结算中心与市财政虽然每月就生育保险基金账与生育保险财政专户账开展对账工作，但只在年末形成一次书面对账报告，未能按季予以书面确认并加盖部门公章。

上述做法不符合《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对账办法》第十一条“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季进行收支明细账、财政专户明细账及暂存暂付明细的核对，并编制双方协商一致的社会保险基金同步记账对账表……同步记账对账表应由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予以书面确认并加盖部门公章”的规定。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张家港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生育津贴是职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产假或者计划生育手术休假期间获得的工资性补偿，生育津贴与产假工资不重复享受……职工产假或者休假期间，享受的生育津贴低于其产假或者休假前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高于其产假或者休假前工资标准的，用人单位不得截留。”2017年我市生育津贴支出11989.04万元（应付数，占生育保险应付总支出的81.22%），所有的生育津贴均打至参保单位账户。据审计了解，对于参保人员是否能及时足额的享受到该项待遇，相关业务科室并未主动对参保单位开展过后续抽查监管。

**四、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审计结束后，张家港市审计局对相关问题提出了相应的审计建议：

（一）市人社局应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激活财政存量资金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加快工作进度、预算执行进度，消化和压缩结余结转资金。

（二）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和市人事考试中心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合理编制和调整预算，确保预算和目标一致，避免账面结余资金进一步扩大。

（三）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应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标准。

（四）市人社局应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督促财务人员规范现金报支手续、确保原始凭证的合法性、有效性，切实履行好财务人员的职责。

（五）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应该严格执行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收入支出要按规定入账，做到收支两条线。

（六）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要严格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相关制度规定，严格核查原始凭证，保证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对不符合规定的原始凭证，财务人员应该退回。

（七）市人力资源公司应严格执行《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报销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报销制度及报销手续。

（八）建议市人社局完善社保基金信息系统，为开展基金内部对账提供技术支撑，完善业务交叉审核机制，规范账务监控，排查账务隐患。

（九）市人社局结算中心应对长期挂账的生育保险待遇退款开展全面清理，一方面加大对生育保险政策的宣传力度，另一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上保证参保单位账户信息的准确性，避免后续退款的产生，确保生育保险各项待遇的及时拨付，切实维护参保人员的合法利益。

（十）市人社局应进一步规范与市财政的对账工作，按季形成对账报告并由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确保社会保险基金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十一）市人社局有关业务科室应对发放至参保单位的生育保险待遇定期开展抽查监督工作，防止用人单位截留导致的参保人员利益受损，切实发挥生育保险的保障作用。

**五、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存在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1.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的问题

（1）市财政局已于2017年底收回经费预算，市人社局已和财政部门沟通，今后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再向市财政申请核拨，待工作正式实施后再予以核拨相关预算。

（2）市人社局已责成下属事业单位加快资金结付的效率，提早确定资金核拨计划，对应付资金及时划拨。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账面结余资金79.12万元，2017年底，市财政已收回资金71.70万元，截至2018年10月，剩余7.42万元已使用2.53万元，未支付的4.89万元皆为往来款项。市人才市场账面结余资金316.99万元中，2017年底，市财政已收回资金3.68万元，剩余313.32万元中，截至2018年10月已使用129.17万元。市考试中心10.8万元的往年结转结余，2017年底，财政已全部收回资金10.8万元。

2.部分追加预算当年未执行的问题

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截至2018年10月，该笔资金已使用181.08万元。人事考试中心截至2018年10月，该笔资金已使用75.17万元。市人社局责成两个单位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强化资金预算管理，对当年尚未支付的结余资金，与财政商议后采取“先收后拨”的方式，根据业务开展按实拨付，当年拨付完毕。

3.为其他培训机构垫支图书款的问题

在审计后，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已于6月5日收回该笔0.24万元垫付图书款。

4.现金发放考务费只有一到两名工作人员代签的问题。

从2018年开始，市人社局考务工作采取了现场签领手续。由考务工作人员亲自签收考务费，今后也将探索实现通过电子支付和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考务费，体现发放流程和发放痕迹。

（二）市人力资源公司存在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市人社局已于2018年3月成立张家港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管理办公室、张家港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督导组，加强对公司的监督，修改公司规章制度，实行国资企业的管理方式，参照事业单位管理，从报销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员工手册等方面进一步完善规范制度。

1.存在现金坐收坐支行为的问题。

市人力资源公司已将审计报告中提到的2018年在职研究生培训班学费49.09万元全部列入暂存款核算，培训班当期的学费实时入账，相应的成本37.47万元全部直接列入支出科目核算，应返还学生学费6.55万元也列入成本，剩余11.62万元收入作为利润入账。

（1）2018年3月市人力资源公司对于财务制度作出了更详细的要求，对于公司财务人员，也进行了更深层次的培训，以确保支出有票据，票据有明细，审批手续规范。

（2）审计后，市人力资源公司按照单位结付的方式进行结算，如出现垫付资金，支付时要求发票开具方出具支付证明，要求财务结算过程中严格转账流程。

（3）审计后，市人力资源公司已规范相关手续，所有培训和考务工作涉及到的劳务费、考务费支付均需当事人签字领取。

3.差旅费报销手续与公司规定不符的问题。

目前人力资源公司已经制定了《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报销管理制度》，制度参照事业单位差旅费报销手续制定。

（三）生育保险基金存在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1.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业务数与财务数不一致的问题。

目前市人社局正实施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一体化改造工程，在一体化改造中将财务发放实现日期回写功能纳入改造需求内，确保各类社会保险待遇财务实现时间回写明细业务数据，保征财务和业务数据的一致性。

2.未能及时清理发放失败的生育保险待遇问题。

市社保结算中心对2013年至2017年退回的生育保险基金2036笔，合计978万元进行了整理归并，归并应重新发放单位1473家。通过与税务部门和大数据中心进行单位、法人信息匹配，将取得的单位纳税账号、单位法人信息联系方式等数据进行基础信息完善。生育保险待遇重新发放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进行：单位待遇发放至单位纳税账号；个体工商户待遇发放至确认的法人市民卡账户方式。目前已发放成功793家单位，合计548.95万元，余680家单位、合计429.34万元尚未发放成功，其中，127家单位，159.55万元曾通过银行发放，但被银行退回。未能成功发放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1、企业已经关停并转；2、个体工商户法人已经变更，联系电话缺失、账号信息不正确；3、企业经营状态正常、缴费正常、仍然无法通过地税征收账户进行发放，该原因仍在排查中。针对该问题，目前，结算中心通过市民卡后台数据联系职工本人，从而让职工本人通知单位将信息更正为准确数据。2、通过与个体经营办的联系，多渠道获取个体工商户的准确信息。3、在大部分生育基金发放成功后，对于关停并转企业，多部门协商共同讨论具体的可行解决措施。

后续针对发放工作中出现的生育保险待遇退回情况，市社保结算中心一方面通过各类宣传渠道加大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让参保人员对社会保险待遇享受情况有清晰了解，另一方面加大对参保单位信息管理，通过多渠道完善参保单位账户信息，保证其准确性；完善参保人员个人信息，提供参保信息变更的信息渠道，提高参保人员信息的正确性。逐步减少社保待遇退款情况，并对社保待遇退款及时进行重汇。

3.退款重发业务内部控制较为薄弱的问题。

市社保结算中心根据整改要求，对退款重发的控制流程重新进行规范。目前生育保险退费由财务部门整理银行反馈的退款数据后返回业务部门，业务对退费数据（根据财务提供的退费理由，如户名不符、账号错误等）重新确认单位账户信息，重新启动发放流程，提交财务部门进行重新发放。

4.与财政的定期对账手续不完善的问题。

与财政的定期对账方面，市社保结算中心已与财政部门就书面对账情况进行协调，并于2018年8月对生育保险收、支、余、财政专户及暂存暂付进行核对，同时书面确认并加盖部门公章。